

# 國立嘉義大學特約機構合約書

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嘉義縣私立富邦汽車駕駛人訓練班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生活消費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合約如下：

## 一、適用優惠對象：

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(含眷屬)生。

以上所列優惠對象於消費時應出示甲方教職員工生校園 IC 卡識別證件。

## 二、優惠項目：(乙方應給予甲方優待內容如下)

(一) 甲方於合約期間內，凡員工本人或學生持員工識別證或學生證至乙方受訓，手排車可享\$1500 優待，自排車可享\$1500 優待(本優惠方案 7、8 月恕不適用)。

(二) 甲方教職員工生於當次報名如未出示員工別證或學生證，則視同放棄優惠，不得將該次未使用之折扣金額留待下次抵用。

三、本合約書訂定後，甲方應向員工宣導，鼓勵員工前往乙方消費。

四、本合約有效期間：自 10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8 日止，期滿後，若未經甲、乙任何一方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，得視為續約。

五、本合約成立後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約經通知後亦無立即改正時，他方得聲明終止。

六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七、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八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後生效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國立嘉義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邱義源

地 址：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

電 話：(05) 2717196、2717197

乙 方：嘉義縣私立富邦駕駛人訓練班

代表人：董信宜

地 址：嘉義縣水上鄉民生村忠孝街 2-6 號

電 話：(05)2365388